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124.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武林路 437 号农发大厦
通讯地址：杭州市武林路 437 号农发大厦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为农发集团，基于对天邦股份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战略投资天邦股份。届时，农发集团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本管理能力及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天邦股份在生猪养殖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邦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天邦股份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15,962,809 股，占天邦股份股份总数的 10%，要约价格为 6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 32 个自然日（即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3、本次要约收购设置生效条件：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份申报数量达到或超过 34,788,84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的预受要约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4、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最多持有天邦股份 115,962,809 股股份，占天邦股份的股份总数 10%，天邦股份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9,577.69 万元，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人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已将 13,915.54 万元履约保证金（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124.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邦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67,743,475	31.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791,884,623	68.29
三、股本总额	1,159,628,098	100.00

二、收购人的姓名、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 437 号农发大厦

通讯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路 437 号农发大厦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8 年 10 月 25 日，农发集团召开 2018 年第 23 次董事会，决定向天邦股份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15,962,809 股，占总股本的 10.00%，要约收购价格为不高于 6 元/股。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浙江省内生猪出栏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生猪养殖产业链；农发集团是浙江省内唯一省属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收购人旨在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成为天邦股份的战略投资人，建立与天邦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赢。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邦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减持天邦

股份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天邦股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天邦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天邦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天邦股份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115,962,809	10%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入天邦股份股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天邦股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04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元/股，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若天邦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相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6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69,577.69万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邦股份及下属子公司。

收购人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已将13,915.54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即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58313263

联系人：张辰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人：喻永会、王冰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天邦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邦股份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农发集团基于对天邦股份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增持天邦股份股份。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不以终止天邦股份股票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天邦股份的股权分布将仍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特别提示.....	1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2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的姓名、住所、通讯地址.....	2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2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2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3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相关情况.....	3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4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情况.....	4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4
收购人声明.....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1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11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1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3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情况.....	13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14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15

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 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5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6
一、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16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三、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持或转让计划	16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17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7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7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17
四、要约收购期限	18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18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8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20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21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1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22
一、收购资金来源	22
二、要约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声明	2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3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 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3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23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3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7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27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7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27
第九节 收购人持股及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8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8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其持有及交易天邦股份股票作出的承诺	28
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29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30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情况	30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0
三、财务顾问意见	30
四、法律顾问意见	31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2
一、审计意见	32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33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36
四、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	43

五、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120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1
收购人声明	122
财务顾问声明	123
法律顾问声明	124
备查文件	125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5
二、查阅地点	12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天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农发集团	指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直系亲属	指	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本报告书、本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预受股东	指	同意接受本次收购要约的天邦股份股东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6年9月修订）》中2.4.1条定义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准则17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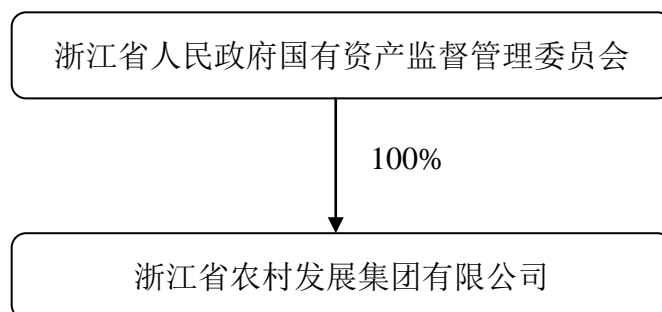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小东
注册地址	杭州市武林路 437 号农发大厦
通讯地址	杭州市武林路 437 号农发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7666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经营范围	资本经营，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增量进行组合，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食用农产品、饲料、钢材、水泥、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联系电话	0571-85817838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农发集团 100.00% 股权，为农发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农发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农发集团为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浙江省国资委为农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两年，农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农发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农发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及制品等销售	20,000.00
2	浙江省饲料公司	内贸	3,426.64
3	浙江省粮油贸易公司	粮油贸易	4,824.08
4	浙江省油脂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300.00
5	浙江嘉善银粮国家储备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仓储	800.00
6	浙江省镇海港中转粮库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仓储	600.00
7	杭州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8	浙江绿农粮油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1,000.00
9	黑龙江绿色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购销、谷物仓储等	7,899.38
10	黑龙江白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谷物仓储	100.00
11	黑龙江虎林迎风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谷物仓储	200.00
12	黑龙江佳木斯莲江口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责任公司	谷物仓储	1,150.00
13	浙江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市场经营管理等	30,000.00
14	浙江天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管理	500.00
15	浙江长兴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等	10,000.00
16	浙江衢州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等	10,000.00
17	浙江诸暨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等	10,000.00
18	浙江新农都宓氏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500.00
19	绍兴绿容食品有限公司	冷冻食品	1,920.00
20	浙江省农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的投资开发	30,000.00

2、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1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粮油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与流通、涉农服务业	70,000
2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钢铁制造及金属贸易、智能健康、教育与技术服务	500,000
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运营、股权管理与资本运作、产业基金、金融服务	1,000,000
4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产业, 环保产业, 功能性新材料、装备制造、公用配套、物流商贸等生产性服务业	400,000
5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食盐的生产、销售, 各类盐及盐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	50,000
6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金融服务和医药健康	98,000
7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研究、项目环境评价、环境规划评价、其他环保综合服务	2,500
8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投资, 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	1,000,000
9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 海洋产业投资, 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 港口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航运服务, 大宗商品的储备、交易和加工(不含危险化学品), 海洋工程建设, 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	5,000,000
10	浙江安邦护卫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的守护、押运工作及金融外包业务	5,000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情况

(一) 农发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1、业务范围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 资本经营,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 对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增量进行组合, 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 食用农产品、饲料、钢材、水泥、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

2、主营业务情况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 1988 年成立的浙江省农业投资开发公司, 隶属于浙江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1994 年升格为浙江省农村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2005 年改制为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与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2015年重组黑龙江新良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直属唯一以粮农为主业的功能性国有企业。农发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农产品加工与流通、粮油畜牧业、涉农服务业等三大板块。农发集团是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经营规模位居全国同行业第5位。

（二）农发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农发集团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5,621,257,435.61	20,488,764,859.07	16,931,096,361.27	14,221,475,185.78
净资产（元）	3,559,446,638.29	3,846,347,298.19	3,387,304,695.13	3,064,980,89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891,471,625.76	1,625,077,809.22	1,784,075,197.81	1,653,171,933.59
资产负债率（%）	77.21	81.23	79.99	78.8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55,707,069.61	10,538,288,822.48	10,616,372,484.36	9,413,573,700.45
净利润（元）	331,637,154.28	33,862,473.12	-163,609,264.61	295,406,06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659,870.17	-112,074,491.05	-227,003,482.26	-6,075,053.50
净资产收益率（%）	9.32	0.88	-4.83	9.64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诉讼、仲裁及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农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农发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小东	董事长	330*****0053	中国	中国	无
吴高平	董事、总经理	330*****1216	中国	中国	无
陈怀义	董事	330*****0352	中国	中国	无
陈兆波	监事	330*****3311	中国	中国	无

胡波	监事	330*****1022	中国	中国	无
陈莹霞	监事	330*****0444	中国	中国	无
曹晓青	监事	330*****2320	中国	中国	无
傅维仙	监事	330*****1623	中国	中国	无
冯洪山	副总经理	330*****1616	中国	中国	无
毛利豪	副总经理	330*****1695	中国	中国	无
傅德荣	副总经理	330*****0314	中国	中国	无
张勇	副总经理	330*****1676	中国	中国	无
许尚金	纪委书记	330*****091X	中国	中国	无

2、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接受处罚、涉及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

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注册在浙江省内生猪出栏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生猪养殖产业链；农发集团是浙江省内唯一省属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收购人旨在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成为天邦股份的战略投资人，建立与天邦股份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赢。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0月25日，农发集团召开2018年第23次董事会，决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事宜。

2018年10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同意。

三、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或转让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减持天邦股份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天邦股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天邦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天邦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天邦股份
- 3、股票代码：002124.SZ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15,962,809 股
-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 元/股。

（二）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入天邦股份股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天邦股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04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 元/股，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若天邦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为 6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9,577.69 万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邦股

份及下属子公司。

收购人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已将 13,915.54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即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包括当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包括当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份申报数量达到或超过 34,788,84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的预受要约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收购编码：990060
- 2、申报价格：6 元/股
-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4、申请预受要约

天邦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天邦股份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预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天邦股份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15,962,809 股时，浙江农发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浙江农发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115,962,809 股 ÷ 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

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日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不包含该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天邦股份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邮政编码：200040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邦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终止天邦股份上市地位的计划。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 6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9,577.69 万元。

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来源于借贷，也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邦股份或天邦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收购人已将 139,155,4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定金（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光大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二、要约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声明

农发集团已出具《关于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承诺函》，明确承诺如下：“1、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2、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天邦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暂无对天邦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有利于天邦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目前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做出调整及补充。若收购人未来对主营业务有进行调整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但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天邦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进行业务整合的可能。若收购人未来拟对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或业务整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邦股份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改变天邦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天邦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天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收购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邦股份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天邦

股份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订上市公司章程，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邦股份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邦股份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天邦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天邦股份实际情况需要对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邦股份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天邦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随着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不排除对天邦股份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天邦股份运营效率。若未来根据天邦股份实际情况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的，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天邦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本次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10%，不会成为天邦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行为对天邦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

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持有天邦股份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10%，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农发集团也未在天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中作出其他形式的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安排，因此不会从同业竞争的角度对上市公司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农发集团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及农发集团的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农发集团及农发集团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农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天邦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农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农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农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收购人持股及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农发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自查和通过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经收购人自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农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持有数量（单位：股）
曹力巨	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父亲	1,400
郑桂容	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母亲	1,000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除上述人员之外，农发集团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经收购人自查，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农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单位：股）	
曹力巨	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父亲	2018 年 11 月 1 日	买入	1,400
郑桂容	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母亲	2018 年 11 月 1 日	买入	1,000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人员之外，农发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三、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其持有及交易天邦股份股票作出的承诺

经收购人自查，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之父母存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未将筹划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任何信息向本人的父母透露，本人的父母并不知悉本次要约收购的任何内幕信息，对本次要约收购并不知情。本人的父母上述买卖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判断的正常买卖股票行为，系在未获知本次要约收购有关未公开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股票买卖，本人的父母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邦股份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人的父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被上市公司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存在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父母愿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处置相关股票。如因该等处置行为而获得收益，本人及本人父母愿将所得收益于处置后十日内全额上缴上市公司。”

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农发集团不存在就天邦股份股权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张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58313263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人：喻永会、王冰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光大证券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内容。光大证券在财务顾问报告中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收购天邦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

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已出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农发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50491 号带强调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50587 号带强调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504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5 年审计报告中带强调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第 1 点所述，下属公司杭州千岛湖润和度假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受让杭州千岛湖生态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60% 股权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股东合作协议》和《股权转让及股东合作合同》，杭州千岛湖润和度假村有限公司历年来执行 2007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股东合作协议》，并在合并报表中对原股权转让方分红达到 1.72 亿后的分红比例按现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由于上述协议与合同存在较大差异，后续实际执行尚需对方股东确认，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带强调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五）第 7 点所述，下属公司杭州千岛湖润和度假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受让杭州千岛湖生态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60% 股权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及股东合作协议》和《股权转让及股东合作合同》，杭州千岛湖润和度假村有限公司历年来执行 2007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及股东合作协议》，并在合并报表中对原股权转让方分红达到 1.72 亿后的分红比例按现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由于上述协议与合同存在较大差异，后续实际执行尚需对方股东确认，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17 年审计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发集团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0,695,568.89	1,483,807,932.07	1,643,714,41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6,175.47	522,104.24	538,725.51
应收票据		6,082,5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215,912,765.83	379,012,637.95	510,034,551.27
预付款项	948,689,723.57	974,466,631.38	627,105,237.24
应收利息	1,683,910.09	794,935.25	247,1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0,005,336.82	597,221,799.11	634,536,471.30
存货	6,240,258,932.54	4,778,022,863.94	4,108,289,941.1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55,107.65	
其他流动资产	476,550,214.92	523,412,446.57	132,751,474.41
流动资产合计	11,754,292,628.13	8,743,698,958.16	7,659,217,914.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3,873,618.84	317,465,228.18	183,299,66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905,631.54	125,751,814.54	126,682,208.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81,799.10	89,606,924.98	22,101,274.37
投资性房地产	4,291,016,748.65	2,975,451,641.81	2,324,897,766.41
固定资产	1,301,340,916.60	1,097,080,907.38	767,158,086.48
在建工程	2,095,679,928.41	3,152,297,163.36	2,704,436,010.02
固定资产清理	4,945,958.23	4,945,958.23	4,945,958.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174,689.23	2,670,177.30	1,788,578.99
无形资产	222,888,622.91	224,544,277.34	214,780,994.26
开发支出	40,000.00	-	
商誉	121,408,277.12	123,334,213.45	97,438,816.01
长期待摊费用	47,108,661.03	38,308,236.92	43,797,70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07,379.28	35,940,859.62	70,930,214.09
其他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34,472,230.94	8,187,397,403.11	6,562,257,271.33
资产总计	20,488,764,859.07	16,931,096,361.27	14,221,475,18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5,395,840.81	3,878,290,779.02	3,806,132,34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482,019.80
应付票据	7,430,000.00	15,280,000.00	117,100,000.00
应付账款	795,945,220.70	611,400,851.27	316,097,968.20
预收款项	4,877,878,499.27	2,516,501,775.39	1,471,390,708.8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66,108,942.83	62,939,565.28	55,431,722.17
应交税费	467,213,468.63	435,008,140.84	91,080,648.20
应付利息	61,143,455.03	50,667,272.97	63,850,463.05
应付股利	15,334,629.16	11,324,629.16	11,324,629.16
其他应付款	1,267,269,270.82	1,227,115,659.92	1,222,547,523.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733,195.00	288,233,195.00	465,3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490,050.75	116,462,674.25	296,459,985.45
流动负债合计	11,766,942,573.00	9,213,224,543.10	7,934,258,01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84,005,959.36	3,613,709,461.17	2,388,937,172.67
应付债券	673,025,574.70	-	
长期应付款	7,239,990.77	7,251,888.37	7,265,025.97
专项应付款	18,703,170.39	36,882,108.58	266,975,129.0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126,270.24	229,388,331.47	189,860,51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468,330.85	436,769,641.88	364,702,740.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05,691.57	6,565,691.57	4,495,69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5,474,987.88	4,330,567,123.04	3,222,236,277.34
负债合计	16,642,417,560.88	13,543,791,666.14	11,156,494,289.25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45,140,000.00	645,140,000.00	346,850,000.00
资本公积	132,545,882.20	133,399,941.39	117,824,918.02
其他综合收益	140,979,999.33	67,760,436.93	2,310,537.73
盈余公积	6,190,177.82	6,190,177.82	859,577.46
未分配利润	221,749.87	231,584,641.67	485,326,90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5,077,809.22	1,784,075,197.81	1,653,171,933.59
少数股东权益	2,221,269,488.97	1,603,229,497.32	1,411,808,962.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3,846,347,298.19	3,387,304,695.13	3,064,980,896.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488,764,859.07	16,931,096,361.27	14,221,475,185.7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38,288,822.48	10,616,372,484.36	9,413,573,700.45
其中：营业收入	10,495,313,325.52	10,582,119,160.24	9,382,744,818.44
二、营业总成本	10,592,584,128.13	11,062,629,340.75	9,545,729,750.02
其中：营业成本	9,459,887,116.25	10,055,175,918.99	8,554,384,522.38
△利息支出	2,541,085.10	415,222.86	287,222.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8,699.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025,657.62	103,157,064.14	98,710,868.72
销售费用	220,813,359.45	260,417,433.39	195,352,796.19
管理费用	348,555,637.76	327,672,300.68	295,580,991.7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296,222,759.69	238,805,691.54	321,021,452.45
资产减值损失	100,769,812.61	76,985,709.15	80,391,89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77,557.10	32,039,836.52	137,900,75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88,062.11	1,825,418.35	14,273,140.22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229,424,378.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039,577.72	-412,391,601.52	20,017,847.81
加：营业外收入	20,103,560.25	435,928,605.53	559,456,026.26
减：营业外支出	14,649,600.47	12,016,389.09	7,048,65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93,537.50	11,520,614.92	572,425,219.44
减：所得税费用	129,631,064.38	175,129,879.53	277,019,155.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62,473.12	-163,609,264.61	295,406,06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74,491.05	-227,225,748.90	-17,522,850.35
少数股东损益	145,936,964.17	63,616,484.29	312,928,914.3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7,928,737.18	198,697,886.67	1,891,432.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791,210.30	35,088,622.06	297,297,49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54,928.65	-161,775,849.70	-15,917,83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646,138.95	196,864,471.76	313,215,333.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5,424,220.47	12,371,906,525.24	10,922,968,394.4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8,300,442.17	33,310,454.79	30,844,238.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6,477.35	5,988,158.23	6,399,323.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455,364.74	1,322,417,243.40	2,378,003,52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2,386,504.73	13,733,622,381.66	13,338,215,47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2,535,121.27	12,107,272,843.85	10,553,545,059.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206,259.00	178,440,780.07	182,174,909.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699.65	235,524.46	1,92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411,423.38	272,139,081.49	250,245,44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330,896.48	246,693,040.67	152,630,291.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13,118.22	901,463,929.30	1,793,259,467.9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7,704,518.00	13,706,245,199.84	12,931,857,09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18,013.27	27,377,181.82	406,358,37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4,537,090.49	556,912,808.00	1,283,868,083.9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121,802.94	42,257,820.12	47,335,32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963,312,713.57	504,844,923.34	500,693,845.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397,855.82	1,970,486,730.93	1,872,229,18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6,369,462.82	3,074,502,282.39	3,704,126,44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8,792,321.11	1,196,012,218.66	1,254,476,420.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9,686,222.80	384,414,230.56	958,346,367.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450,393.48	52,480,969.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048,096.84	1,861,207,445.48	1,904,364,01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977,034.23	3,494,114,863.90	4,117,186,80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92,428.59	-419,612,581.51	-413,060,36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3,396,780.00	304,917,700.00	637,83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37,729,983.74	6,776,096,456.10	5,695,220,5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41,459.71	736,721,441.17	179,799,56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5,968,223.45	7,817,735,597.27	6,512,850,110.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688,120,283.11	6,654,918,536.99	5,253,300,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8,440,914.18	599,717,339.63	513,318,522.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51,828.30	141,046,080.63	68,666,538.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613,025.59	7,395,681,957.25	5,835,285,06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55,197.86	422,053,640.02	677,565,04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62,111.92	1,339,899.08	1,483,73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667,501.26	31,158,139.41	672,346,79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717,736.70	1,400,559,597.29	725,973,84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385,237.96	1,431,717,736.70	1,398,320,643.36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农发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近三年财务报告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5年会计政策、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如下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追溯调整，2015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公司2015年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将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方法由成本模式计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更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具有公允价值计量的基础

（2）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68,430,099.18元；期初负债总额4,096,732.18元；期初所有者权益-72,526,831.36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3,598,547.10元。详细情况如下：

1)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根据2014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对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在编制2015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公司相应调增期初应交税费1,161,402.71元，调增2014年度所得税费用1,161,402.71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1,161,402.71元。

2)浙江省镇海港中转粮库有限公司期初应付股利为以前年度分配结余数，实际不再支付，在编制2015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公司相应调减期初应付股利313,769.40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206,303.38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107,466.02元。

3)杭州中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2008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额未计入当期损益4,315,001.67元及根据工程结算审计，调整2010年度结转的橄榄树花园二期工程成本2,114,355.57元，在编制2015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公司相应调减期初预付账款639,387.65元，调增期初应付账款1,474,967.92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4,315,001.67元，调减期初未分

配利润 3,278,972.19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3,150,385.05 元。

4) 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及以前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多计提 383,009.77 元，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公司相应调减期初应交税费 383,009.77 元，调减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158,143.47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97,667.49 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85,342.28 元。

5) 杭州千岛湖润和度假村有限公司 2007 年受让方昶行、方德来（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杭州千岛湖生态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60% 股权，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签订《杭州千岛湖生态居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股东合作协议》，双方确认股权转让款按原出资额 1:1 确定为 2781 万元，同时支付转让方分红保证金 1.72 亿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支付分红保证金 171,996,197.09 元，其中由杭州千岛湖润和度假村有限公司支付 32,190,000.00 元，杭州千岛湖生态居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 139,806,197.09 元。本年将杭州千岛湖生态居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代付分红保证金所产生的已资本化借款利息费用 68,763,433.01 元改由杭州千岛湖润和度假村有限公司承担并进行追溯调整。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公司相应调减期初存货 68,763,433.01 元，调增 2014 年度财务费用 12,292,778.68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63,842,766.6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4,920,666.33 元。

6) 浙江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期初长期待摊费用 20,000.00 元系预付的车辆保险费，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公司相应调增期初预付账款 20,000.00 元，调减期初长期待摊费用 20,000.00 元。

7) 绍兴润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期初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款 3,100,000.00 元，其业务实质是预付的商铺租金，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公司相应调增期初预付账款 3,100,000.00 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3,100,000.00 元。

8) 浙江农发澜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申报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 2014 年度收到的 38,800,000.00 元政府补助作为不征税收入调减应纳税所得额，该收入 2014 年度已计提所得税费用，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公司相应调减应交税费 7,874,263.94 元，

调减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7,874,263.94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7,874,263.94 元。

9)浙江农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注册成立并开始生产运营，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进行追溯调整，在编制 2015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公司相应调增期初货币资金 3,618,850.03 元，调增期初预付账款 243,681.16 元，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29,165,673.34 元，调增期初存货 33,241.20 元，调增期初固定资产 400,349.43 元，调增期初在建工程 25,737,773.00 元，调增期初无形资产 104,500.00 元，调增期初应付账款 5,185,554.15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400,000.00 元，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8,915.51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121,933.33 元，调增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72,554.00 元，调增 2014 年度营业成本 56,393.68 元，调增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4,063.03 元，调增 2014 年度管理费用 3,943,905.59 元，调增 2014 年度财务费用 812,028.34 元，调增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 227.69 元，调增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72.56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813,919.93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929,761.58 元。

2、2016 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55,723,506.18 元；期初负债总额 81,137,035.19 元；期初所有者权益-25,413,529.01 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035,665.71 元。详细情况如下：

1)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根据 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对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本公司相应调减期初应交税费 205,250.181 元，调减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205,250.181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250.181 元。

2)浙江宁波镇海国家粮食储备库本年度发现 2015 年度多提所得税费用 349,523.89 元，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本公司相应调减期初应交税费 349,523.89 元，调减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349,523.89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49,523.89 元。

3)浙江省镇海港中转粮库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 2015 年度多提所得税费用 614,737.33 元，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

正及重述，更正后，本公司相应调减期初应交税费 614,737.33 元，调减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614,737.33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04,208.24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10,529.09 元。

4)浙江农发澜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计提所得税费用 6,451,342.29 元，2016 年 5 月浙江农发澜海实业有限公司依据绍兴同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书申报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将 2015 年度收到的 32,890,000.00 元政府补助作为不征税收入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本公司相应调减期初应交税费 6,451,342.29 元；调减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6,451,342.29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6,451,342.29 元。

5)绍兴润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依据绍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做税收行政处罚决定及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绍市国税稽强扣[2016]603 号），要求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补缴对上述期间应补缴税款 6,275,983.59 元（企业所得税 6,229,583.43 元、增值税 46,400.16 元）、罚款 3,140,001.80 元及滞纳金 8,995,356.52 元，合计 18,411,341.91 元。绍兴润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增值税留抵税额抵销 8,204,227.21 元，以预交增值税抵销 2,931,739.12 元，补提企业所得税 4,347,739.97 元，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本公司相应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15,483,706.30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83,706.30 元。

6)杭州千岛湖润和度假村有限公司本年度退回 2015 年度的银团代理费 2,190,000.00 元，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本公司相应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2,190,000.00 元，调减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2,190,000.00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3,285.03 元，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56,714.97 元。

7)黑龙江绿色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对往来款项及坏账准备、资本公积等前期差错进行调整，在编制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本公司相应调增期初货币资金 2,238,953.93 元，调增期初应收账款 5,577,813.58 元，调增期初预付账款 2,130,512.17 元，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35,943,805.62 元，调减期初存货 15,546,718.17 元，调增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13,224,461.81 元，调减期初累计折旧 5,881,040.77 元，调减期初在建工程

25,420,279.82 元，调减期初无形资产 1,009,930.57 元，调增期初商誉 30,705,246.86 元，调减期初长期待摊费用 191,400.00 元，调增期初应付账款 49,631,362.83 元，调增期初预收账款 5,756,086.37 元，调增期初应付职工薪酬 3,141,263.56 元，调减期初应交税费 7,469,172.23 元，调增期初应付利息 1,191,979.58 元，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 4,971,963.69 元，调减期初其他流动负债 113,959.84 元，调增期初专项应付款 26,108,586.00 元，调减资本公积 1,735,500.00 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221,975.20 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成本 3,249,525.71 元，调增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16.67 元，调增 2015 年度销售费用 3,455,959.61 元，调减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62,527.57 元，调减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36,765.59 元，调增 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68,968.94 元，调增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5,904,945.99 元，调增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852,487.11 元，调减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705,913.09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004,430.96 元，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0,009,607.36 元。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5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受影响的相关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货币资金	1,643,714,413.60	2,238,953.93	1,645,953,367.53
应收账款	510,034,551.27	5,577,813.58	515,612,364.85
预付款项	627,105,237.24	2,130,512.17	629,235,749.41
其他应收款	634,536,471.30	38,133,805.62	672,670,276.92
存货净额	4,108,289,941.12	-15,546,718.17	4,092,743,222.95
固定资产	767,158,086.48	19,105,502.58	786,263,589.06
在建工程	2,704,436,010.02	-25,420,279.82	2,679,015,730.20
无形资产	214,780,994.26	-1,009,930.57	213,771,063.69
商誉	97,438,816.01	30,705,246.86	128,144,062.87
长期待摊费用	43,797,702.34	-191,400.00	43,606,302.34
应付账款	316,097,968.20	49,631,362.83	365,729,331.03
预收款项	1,471,390,708.83	5,756,086.37	1,477,146,795.20
应付职工薪酬	55,431,722.17	3,141,263.56	58,572,985.73
应交税费	91,080,648.20	393,680.38	91,474,328.58
应付利息	63,850,463.05	1,191,979.58	65,042,442.63
其他应付款	1,222,547,523.64	-4,971,963.69	1,217,575,559.95
其他流动负债	296,459,985.45	-113,959.84	296,346,025.61
专项应付款	266,975,129.03	26,108,586.00	293,083,715.03
资本公积	117,824,918.02	-1,735,500.00	116,089,418.02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未分配利润	485,331,190.46	-4,035,665.71	481,295,524.75
少数股东权益	1,411,804,672.86	-19,642,363.30	1,392,162,309.56
营业收入	9,382,744,818.44	-2,221,975.20	9,380,522,843.24
营业成本	8,554,384,522.38	-3,249,525.71	8,551,134,99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710,868.72	22,916.67	98,733,785.39
销售费用	195,352,796.19	3,455,959.61	198,808,755.80
管理费用	295,580,991.71	-62,527.57	295,518,464.14
财务费用	321,021,452.45	-2,226,765.59	318,794,686.86
资产减值损失	80,391,896.34	68,968.94	80,460,865.28
营业外收入	559,456,026.26	5,904,945.99	565,360,972.25
营业外支出	7,048,654.63	852,487.11	7,901,141.74
所得税费用	277,019,155.47	-8,326,766.78	268,692,388.69

3、2017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对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仍采用总额法核算，变更后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之政府补助会计政策。有关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时，由原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229,424,378.36元，改记入“其他收益”科目229,424,378.36元，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净利润无影响。

(2)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154,275,702.47元；期初负债总额21,725,755.66元；期初所有者权益-176,001,458.13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66,397,365.26元。详细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白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多计提土地租金。在编制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本公司相应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165,653.94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99,392.36元，

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66,261.58 元。

2) 黑龙江绿色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 2015 年度多预提费用。在编制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 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更正后, 本公司相应调减期初其他应付款 350,000.00 元, 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10,000.00 元, 调增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40,000.00 元。

3) 浙江润和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调整以前年度利息收支、物业费等未及时确认。在编制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 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更正后, 本公司相应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14,065,476.50 元, 调增期初应交税费 2,134,697.89 元, 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16,250,225.18 元,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9,073.75 元, 调增 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57.02 元, 调减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1,498,221.33 元, 调增 2016 年度财务费用 308,485.23 元, 调增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 552,812.67 元, 调增 2016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 290,115.11 元, 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645,733.45 元, 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673,713.12 元。

4) 根据天册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千岛湖润和度假村有限公司及杭州千岛湖生态居房地产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处理及股权转让交易对价款确认的函》之法律意见书 (TCYJS2017H1414), 确认杭州千岛湖润和度假村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千岛湖生态居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实际执行 2007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合同。在编制 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 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更正后, 本公司相应调减期初其他应收款 138,139,710.56 元, 调减期初预付款项 30,000,000.00 元, 调增期初商誉 171,996,197.09 元, 调增期初商誉减值准备 172,197,665.50 元, 调增期初其他应付款 3,856,486.53 元, 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64,061,024.17 元, 调减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108,136,641.33 元。

四、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主要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的注释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

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

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

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委托贷款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金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应当停止计提利息，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回。

委托贷款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委托贷款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认定方法如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协议约定由受托放贷的金融机构选择贷款对象，并承担损失风险的委托贷款，不计提减值准备。协议约定由委托企业指定贷款对象，通过受托放贷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并由委托企业承担损失风险的委托贷款，区分以下情况计提减值准备：①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且未能提供足额担保的，应分析借款人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贷款发生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②贷款逾期，但借款人已提供足额担保的，在行使担保权利的合理期限内，且预计能全额收回本金的，可不计提减值准备。③贷款逾期，且借款人未能提供足额担保的，应预计有担保部分贷款能收回的金额，差额按逾期时间长短，参照下列标准，确定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不得低于下限。逾期1年以下（含1年）的计提比例为10%；逾期1—2年（含2年）的计提比例为30%；逾期2—3年（含3年）的计提比例为50%；逾期超过3年的计提比例为100%。

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浙国资发〔2011〕14号）的规定，在对资产损失进行清理调查、取得合法证据基础上，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核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账龄在 3 个月以上，单笔应收金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 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农发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包括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企业内部部门及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非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资金拆借业务应收款项；房地产企业采用分期收款或应收银行按揭款形成的应收账款等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年	20.00	20.00
3—5年	40.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等。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项目整体开发时，拟开发土地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土地。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计价方法如下：

1) 发出除开发产品外的材料、设备、库存商品等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2) 项目开发时, 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成本系数分摊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 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 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 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 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6) 大宗贸易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

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

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

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

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自 2014 年开始，对新购入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1	3-5	9.7-2.32
机器设备	5-25	3-5	19.4-3.8
电子设备	3-5	3-5	32.33-19
家具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4-10	3-5	24.25-9.5
专用设备	5-10	5	19-9.5
办公设备	3-10	3-5	32.33-9.5
通用设备	5	5	19
文体娱乐设备	5-10	5	19-9.5
其他设备	5	3-5	19.4-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

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

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产畜和林木类。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期计提折旧。公司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产畜	3.00		33.33%
林木类	10.00		10.00%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

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油画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

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备注
软件	3-10	
土地使用权	18-42	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计入存货的土地使用权
油画等	10	
集团网站建设费	5	
国债项目	30	
排污权	2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装修费、归结的其他费用等。

租赁费、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均在租赁或受益年限内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19、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21、建造合同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5)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6)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7)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22、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按照合同利率计算。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

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5、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

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主要项目的注释（无特殊说明，单位均为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15,833.16	1,097,935.49
银行存款	2,131,907,303.29	1,395,369,494.56
其他货币资金	197,672,432.44	87,340,502.02
合计	2,330,695,568.89	1,483,807,932.0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3,715,000.00	6,488,000.00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137,300,000.00	38,000,000.00
电费质押存单	4,280,000.00	3,400,000.00
保函保证金	3,527,168.00	3,527,168.00
客户存入购车贷款保证金	23,805.24	23,805.24
诉讼被冻结存款	666,055.57	651,222.13
信用证保证金	16,798,302.12	
合计	166,310,330.93	52,090,195.3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175.47	522,104.24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96,175.47	522,104.24
合计	496,175.47	522,104.24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权益工具/债务工具类别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票	沪深交易所官网公布的 12 月 29 日未收盘价

3、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82,500.00
合计		6,082,500.00

4、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76,334.73	13.46	22,711,233.47	59.03	83,554,219.33	16.94	67,789,118.07	81.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393,393.60	83.75	41,572,606.23	17.37	404,292,400.65	81.97	41,044,863.96	1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9,379.11	2.79	5,652,501.91	70.84	5,393,960.00	1.09	5,393,960.00	100.00
合计	285,849,107.44	—	69,936,341.61	—	493,240,579.98	—	114,227,942.03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延寿县宏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3,104,000.00	13,104,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口国华石化有限公司	25,372,334.73	9,607,233.47	2-3年	37.86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8,476,334.73	22,711,233.47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8,948,412.00	73.97	794,742.06	298,707,376.51	86.59	1,493,528.61
1-2年(含2年)	13,016,704.10	6.06	1,301,670.41	6,098,080.25	1.77	609,808.05
2-3年(含3年)	3,139,841.60	1.46	627,968.32	1,222,746.09	0.35	244,549.22
3-5年(含5年)	1,542,390.75	0.72	616,956.30	482,655.00	0.14	240,637.26
5年以上	38,231,269.14	17.79	38,231,269.14	38,456,340.82	11.15	38,456,340.82
合计	214,878,617.59	—	41,572,606.23	344,967,198.67	—	41,044,863.96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24,514,776.01			59,325,201.98		
合计	24,514,776.01			59,325,201.98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琪期货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3-4年	100.00	无法收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2,960.00	12,960.00	3-4年	100.00	无法收回
吉林梁谷经贸有限公司	1,461,000.00	1,461,000.00	2-3年	100.00	无法收回
长春宝丽隆粮食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4年	100.00	无法收回
上虞杭州湾滨海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85,419.11	258,541.91	1-3年	10.00	政府平台公司
合计	7,979,379.11	5,652,501.91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温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30,770,000.00	10.76	153,850.00
营口国华石化有限公司	25,372,334.73	8.88	9,607,233.4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504,293.40	5.42	
省中润房地产总公司	13,507,350.85	4.73	13,507,350.85
延寿县宏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3,104,000.00	4.58	13,104,000.00
合计	98,257,978.98	34.37	36,372,434.32

(5)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179,278.22	56.74	794,756.57	330,946,624.39	67.10	1,493,528.61
1—2年	32,193,739.09	11.25	1,560,212.32	40,928,467.83	8.30	10,217,041.52
2—3年	28,608,129.15	10.01	10,235,201.74	1,160,676.09	0.24	244,549.22
3—5年	7,312,340.49	2.56	2,073,649.74	23,481,694.90	4.76	5,555,305.16
5年以上	55,555,620.49	19.44	55,272,521.24	96,723,116.77	19.60	96,717,517.52
合计	285,849,107.44	100.00	69,936,341.61	493,240,579.98	100.00	114,227,942.03

5、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865,653,908.11	88.75		826,175,160.31	83.42	
1-2年(含2年)	15,815,054.26	1.62		97,344,654.00	9.83	340,476.95
2-3年(含3年)	56,143,812.77	5.76	3,015,534.95	15,027,652.39	1.52	819,295.76
3年以上	37,782,361.70	3.87	23,689,878.32	51,858,246.85	5.23	44,779,309.46
合计	975,395,136.84	100.00	26,705,413.27	990,405,713.55	100.00	45,939,082.1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浙江衢州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20,000,000.00	2-3年	项目保证金
富锦市砚山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北仓粮食仓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4年	工程款
黑龙江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寿县东升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1,188,644.48	3年以上	待清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浙江衢州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衢江分局	10,000,000.00	2-3年	项目保证金
黑龙江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6,395,979.99	3年以上	待清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6,584,624.47	—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0,299,703.58	5.08	
营口木易洋贸易有限公司	35,544,170.00	3.59	
黑龙江省福运东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517,149.58	3.18	
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00,000.00	2.84	
ADM Internation Sarl	26,043,524.75	2.63	
合计	171,504,547.91	17.32	

6、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	1,683,910.09	794,935.25
合计	1,683,910.09	794,935.25

7、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229,005.50	11.26	129,926,240.82	61.51	174,177,312.27	22.24	100,326,842.69	57.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1,154,542.16	86.41	165,942,049.48	78.56	552,880,123.67	70.60	163,860,713.26	3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651,260.52	2.33	40,161,181.06	19.01	56,106,480.12	7.16	45,828,795.06	81.68
合计	1,876,034,808.18	—	336,029,471.36	—	783,163,916.06	—	310,016,351.01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14,800,000.00	2,220,000.00	5年以上	15.00	继承其相关债权债务挂账、差额计提
杭州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40,728,816.74	27,778,101.00	2-5年	68.20	预计损失
黑龙江良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30,167,928.75	167,928.75	5年以上	0.56	预计损失
黑龙江新良冰灯植物油有限公司	33,378,295.10	7,606,246.16	4-5年	22.79	无法收回
新良集团七台河新道煤矿公司	24,934,445.34	24,934,445.34	5年以内	100.00	无法收回
宁波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29,526,786.98	29,526,786.98	3-4年、5年以上	100.00	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绍兴绿色蔬菜速冻有限公司	14,101,779.80	14,101,779.80	3-4年	100.00	无法收回
浙江农投经贸有限公司	23,590,952.79	23,590,952.79	3-5年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211,229,005.50	129,926,240.82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873,652.00	30.86	404,368.26	28,996,906.54	14.08	144,959.53
1-2年(含2年)	7,152,548.90	2.73	715,254.89	9,909,953.49	4.81	991,495.35
2-3年(含3年)	8,650,974.80	3.30	1,730,194.96	3,360,917.72	1.63	672,183.54
3-5年(含5年)	3,862,928.28	1.47	1,545,171.31	3,035,906.76	1.47	1,357,119.58
3年以上	161,547,060.06	61.64	161,547,060.06	160,694,955.26	78.01	160,694,955.26
合计	262,087,164.04	—	165,942,049.48	205,998,639.77	—	163,860,713.26

2)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855,135,265.08			15,966,257.08		
无风险组合	503,932,113.04			330,915,226.82		
合计	1,359,067,378.12			346,881,483.9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良友鑫驼峰实业有限公司南昌辉通分公司	5,960,000.00	3,000,000.00	2-3年	50.34	买卖合同纠纷
黄伟文	1,146,000.00	1,040,000.00	2-3年	90.61	为子公司被诈骗款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4年	100.00	已破产清算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275.50	51,275.50	4-5年	100.00	房屋租金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农发原乡人农特产有限公司	1,184,049.35	1,184,049.35	3-4年	100.00	无可执行财产
黑龙江新良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5,253,004.84	5,253,004.84	5年以内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新良荣润粮油有限公司	1,949,711.12	1,745,446.06	1-4年	89.52	重组前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粮食超储库存利息费用补贴	2,990,964.16	2,990,964.16	3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山友机械厂	30,000.00	30,000.00	3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关立春	30,958.02	30,958.02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新良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1,529,029.39	1,529,029.39	2-4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肇东姜家国家粮食储备库	219,814.40		4-5年		
黑龙江新良冰灯粮油有限公司	792,836.00	792,836.00	4-5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米业公司道里直营店	3,985.00	3,985.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连生威谷物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市道外区长城快运	3,276,291.28	3,276,291.28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户	2,930,000.00	2,930,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煤炭公司	229,980.00	229,98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益海	2,603,221.69	2,603,221.69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铁力四宝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7,525.45	1,357,525.45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省绍兴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	680,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昌平粮食收储库	833,600.00	833,6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职工工资	5,549.62	5,549.62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金辉	76,579.60	76,579.6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伟	200,000.00	200,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畏力	7,763.82	7,763.82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晓伟	6,972.00	6,972.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崔译丹	4,500.00	4,500.00	3-5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周培源	20,146.20	20,146.2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营口汇丰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3-4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粮油差价补贴	5,226,476.08	5,226,476.08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未占用银行贷款的政策性挂帐	255,367.00	255,367.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树君	4,540.00	4,54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兰溪市水利水电投资公司	48,000.00	48,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赵卫星	24,000.00	24,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舒志祥	16,000.00	16,000.00	5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泰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20,682.00	1,520,682.00	3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友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38.00	10,038.00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李金宗	22,400.00	22,400.00	2-3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651,260.52	40,161,181.06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中润粮油工贸公司	其他	76,265,957.85	5年以上	4.07	76,265,957.85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2,285,755.42	1年以内	13.45	
杭州旭辉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2,320,000.00	0-2年	12.38	
绍兴旭权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4,092,160.00	1年以内	9.28	
嘉兴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674,000.00	1年以内	7.61	
合计	—	877,637,873.27		41.18	76,265,957.85

(5)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1,216,240.43	64.04	867,143.72	154,901,168.30	19.78	333,365.53
1—2 年	79,929,140.07	4.26	905,078.77	64,980,088.44	8.30	24,612,352.77
2—3 年	52,800,653.29	2.81	25,410,898.44	85,471,958.43	10.91	47,979,598.67
3—5 年	210,004,810.78	11.19	90,780,091.28	164,348,457.70	20.99	33,919,743.71
5 年以上	332,083,963.61	17.70	218,066,259.15	313,462,243.19	40.02	203,171,290.33
合计	1,876,034,808.18	100.00	336,029,471.36	783,163,916.06	100.00	310,016,351.01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77,481.00		3,277,481.00	2,838,505.27		2,838,505.2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4,550,512.51		24,550,512.51	5,389,623.11		5,389,623.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63,343,674.19	4,513,263.44	1,758,830,410.75	2,095,264,747.94	899,496.62	2,094,365,251.32
周转材料	17,673,201.25	3,945,629.82	13,727,571.43	16,184,145.68	3,945,629.82	12,238,515.86
消耗性生物资产	8,628,251.61		8,628,251.61	7,238,967.41		7,238,967.41
发出商品	270,744,084.22		270,744,084.22	115,487,516.31		115,487,516.31
开发产品	304,731,599.77	68,771,112.38	235,960,487.39	395,595,038.17		395,595,038.17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992,764.91		1,992,764.91	0.00		0.00
物料用品	382,683.91		382,683.91	425,225.82		425,225.82
开发成本	3,922,164,684.81		3,922,164,684.81	2,287,895,050.67	143,450,830.00	2,144,444,220.67
合计	6,317,488,938.18	77,230,005.64	6,240,258,932.54	4,926,318,820.38	148,295,956.44	4,778,022,863.94

存货—“其他”中有关房地产企业土地储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储备面积(平方米)	423,167.99	425,432.00		848,599.99
土地储备金额	1,603,196,020.98	1,247,528,889.65		2,850,724,910.63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装修		355,107.65
合计		355,107.65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03,852,912.23	221,602,247.38
理财产品	27,000,000.00	197,000,000.00
预缴税金	143,292,384.14	84,275,195.60
应退税额		11,435,227.15
临安水岸风华 60、65 幢别墅		7,250,952.45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1,166,422.60	13,478,273.80
其他	554,684.32	
减：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减值准备	9,316,188.37	11,629,449.81
合计	476,550,214.92	523,412,446.57

11、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49,975,590.00	51,195,000.00
保证贷款	61,140,000.00	56,4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246,410,632.00	215,724,963.00
其中：抵押贷款	209,810,000.00	210,200,000.00
质押贷款	35,547,710.00	4,876,070.00
绝当贷款	1,052,922.00	648,893.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357,526,222.00	323,319,963.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652,603.16	5,854,734.82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3,652,603.16	5,854,734.8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53,873,618.84	317,465,228.18

(2) 逾期贷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800,000.00				800,000.00
保证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2,800,000.00			2,8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其中：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抵押保证贷款		2,800,000.00			2,800,000.00
合 计	800,000.00	2,800,000.00			3,600,000.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3)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期初余额		5,854,734.82		3,056,028.45
本期计提		-2,202,131.66		2,798,706.37
期末余额		3,652,603.16		5,854,734.82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0,117,184.54	11,211,553.00	148,905,631.54	136,963,367.54	11,211,553.00	125,751,814.5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8,894,267.49		18,894,267.49	15,740,450.49		15,740,450.49
按成本计量的	141,222,917.05	11,211,553.00	130,011,364.05	121,222,917.05	11,211,553.00	110,011,364.05
合计	160,117,184.54	11,211,553.00	148,905,631.54	136,963,367.54	11,211,553.00	125,751,814.54

(1)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5,822,769.84			15,822,769.84
公允价值	18,894,267.49			18,894,267.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071,497.65			3,071,497.65
已计提减值金额				

(2)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权益工具/债务工具类别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票	沪深交易所官网公布的 12 月 29 日末收盘价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有限公司	6.83	6,820,303.94			6,820,303.94
文成县坑下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	2,042,200.00			2,042,200.00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6.83	6,788,834.00			6,788,834.00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16.16	83,208,050.52			83,208,050.52
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0.28	351,000.00			351,000.00
浙江银海公司	20.00	2,000,000.00			2,000,000.00
中新粮油储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杭州娃哈哈股份有限公司	0.11	300,000.00			300,000.00
浙江华庭股份有限公司	0.83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中联有限责任公司	4.76	300,000.00			300,000.00
浙江中泰粮油有限公司	45.00	226,553.00			226,553.00
浙江中恒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000.00			100,000.00
美国西雅图之江有限公司	20.00	400,000.00			400,000.00
陵水浙江南繁专家大楼	100.00	8,500,975.59			8,500,975.59
杭州农发原乡人农特	25.00	1,000,000.00			1,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产有限公司					
宁波金杭慈城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48.00	1,200,000.00			1,200,000.00
浙江省现代农业研究会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黑龙江新良冰灯粮油有限公司	25.31	610,000.00			610,000.00
北京新良国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2,775,000.00			2,775,000.00
杭州偕沅傲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21,222,917.05	20,000,000.00		141,222,917.05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有限公司					
文成县坑下山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					592,463.93
浙江华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海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新粮油储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杭州娃哈哈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联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浙江中泰粮油有限公司	226,553.00			226,553.00	
浙江中恒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美国西雅图之江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陵水浙江南繁专家大楼					
杭州农发原乡人农特产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宁波金杭慈城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江省现代农业研究会					
黑龙江新良冰灯粮油有限公司	410,000.00			410,000.00	
北京新良国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775,000.00			2,775,000.00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
杭州偕沣傲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11,211,553.00			11,211,553.00	692,463.93

其他说明:

1) 浙江中泰粮油有限公司已注销, 本公司对其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 陵水浙江南繁专家大楼已协议承包给他人经营管理, 本公司对其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 杭州农发原乡人农特产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每年支付给公司咨询费 12 万元, 公司不再参与该公司分红, 所持股份固定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放弃注册资本增值部分的权利, 也不承担注册资本亏损, 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

4) 宁波金杭慈城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每年获固定分红 10 万元, 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

5) 现代农业研究会为非盈利机构, 本公司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对其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6) 黑龙江新良冰灯粮油有限公司、北京新良国际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歇业, 对其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7) 本公司投资杭州偕沣傲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00 万元, 占比 36.5%, 主要用于购买青莲食品私募股权基金。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21,880,362.41	30,000,000.00		151,880,362.41
对联营企业投资	88,712,289.77	6,583,201.00	66,008,326.88	29,287,163.89
小计	210,592,652.18	6,583,201.00	66,008,326.88	181,167,526.3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20,985,727.20	30,000,000.00		150,985,727.20
合计	89,606,924.98	6,583,201.00	66,008,326.88	30,181,799.1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合计	—	181,064,361.33	210,592,652.18	-29,425,125.88	181,167,526.30
一. 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投资	—	160,354,557.25	121,880,362.41	30,000,000.00	151,880,362.41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浙江省中润粮油工贸公司	成本法	93,738,787.49	93,738,787.49		93,738,787.49
玉环东海实业公司	权益法	6,536,719.54			
金华市康盛畜牧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754.11			
德清天地花卉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02,721.19			
宁波金海龙油脂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570.55	122,570.55		122,570.55
黑龙江肇东姜家国家粮食储备库	成本法	2,036,812.37	2,036,812.37		2,036,812.37
黑龙江新良荣润粮油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黑龙江新良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新良集团七台河新道煤炭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新良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杭州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黑龙江冰灯米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1,724.00	1,221,724.00		1,221,724.00
大连保税区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360,468.00	4,360,468.00		4,360,468.00
宁波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黑龙江新良冰灯植物油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农投经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二. 联营企业	—	20,709,804.08	88,712,289.77	-59,425,125.88	29,287,163.89
宁波市镇海粮食市场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416,761.14	1,235.12	417,996.26
浙江中饲粮油饲料公司	权益法	1,245,780.00			
宁波中润粮油工贸公司	权益法	1,630,073.08			
浙江省粮油物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60,750.00	11,768,992.52	-3,189,914.56	8,579,077.96
浙江省粮油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	6,394,287.71	1,460,563.42	7,854,851.13
上虞龙发建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	1,522,902.88		1,522,902.88
杭州锦繁置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353,978.35	-46,353,978.35	
黑龙江亚欧牧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002,374.00	-17,002,374.00	
黑龙江省绿农瑞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390,000.00	5,252,993.17	16,569.14	5,269,562.31
浙江省粮食集团湖州储备油库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83,201.00		2,783,201.00	2,783,201.00
花田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00,000.00		2,859,572.35	2,859,572.35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计	—	—	150,985,727.20	30,000,000.00	
一. 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投资			149,843,550.04	30,000,000.00	
浙江省中润粮油工贸公司	100.00	100.00	93,738,787.49		
玉环东海实业公司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金华市康盛畜牧有限公司	90.00	90.00			
德清天地花卉有限公司	90.00	90.00			
宁波金海龙油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2,570.55		
黑龙江肇东姜家国家粮食储备库	100.00	100.00			
黑龙江新良荣润粮油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		
黑龙江新良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00,000.00		
新良集团七台河新道煤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0		
北京新良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000,000.00		
杭州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		
黑龙江冰灯米业销售有限公司	51.00	100.00	1,221,724.00		
大连保税区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52.00	100.00	4,360,468.00		
宁波冰灯米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浙江农投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黑龙江新良冰灯植物油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二、 联营企业			1,142,177.16		
宁波市镇海粮食市场有限公司	40.00	40.00			
浙江中饲粮油饲料公司	34.67	34.67			
宁波中润粮油工贸公司	30.00	30.00			
浙江省粮油物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浙江省粮油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33.33	33.33			
上虞龙发建材有限公司	29.10	29.10	1,142,177.16		
杭州锦繁置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亚欧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绿农瑞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2	35.02			
浙江省粮食集团湖州储备油库有限公司	40.00	40.00			
花田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8.00	38.00			

1)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369-3 号公告，破产人浙江省中润粮油工贸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终结破产清算程序；2013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浙工商登记内销字 2013 第 14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期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玉环东海实业公司已资不抵债，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已为零。

3) 金华市康盛畜牧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已为零。

4) 德清天地花卉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8 日经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

注销登记，批准文号为：（德工商）登记内销字[2010]第 112 号。按权益法核算账面价值已为零。

5) 宁波金海龙油脂有限公司已歇业、营业执照已吊销，期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黑龙江肇东姜家国家粮食储备库经营权已整体租赁 25 年用于抵债。

7) 黑龙江新良荣润粮油有限公司、黑龙江新良粮油储运有限公司、新良集团七台河新道煤炭有限公司、北京新良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冰灯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冰灯米业销售有限公司、大连保税区冰灯米业有限公司、宁波冰灯米业有限公司、黑龙江新良冰灯植物油有限公司已歇业，期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 根据本公司关于同意浙江华金康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湖州华金康粮油贸易储备库有限公司股权抵债的批复（浙农集财[2016]6 号）：同意浙江华金康工贸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湖州华金康粮油贸易储备库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用于抵债。债权债务抵消后，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州华金康粮油贸易储备库有限公司 40% 股权。同时，湖州华金康粮油贸易储备库有限公司更名为粮食集团湖州储备油库。

9) 浙江农投经贸有限公司本期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 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 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处置	转 为 自 用 房 地 产	
一、 成本 合计	1,856,474,973.94		1,600,629,910.45	—	464,413,565.36		2,992,691,319.03
房屋、 建筑 物	1,856,474,973.94		1,600,629,910.45	—	464,413,565.36		2,992,691,319.03
二、 公允 价值 变动 合计	1,118,976,667.87			179,348,761.75			1,298,325,429.62
房屋、	1,118,976,667.87			179,348,761.75			1,298,325,429.62

项目	期初 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 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处置	转 为 自 用 房 地 产	
建 筑 物							
三、 账 面 价 值 合 计	2,975,451,641.81		1,600,629,910.45	179,348,761.75	464,413,565.36		4,291,016,748.65
房 屋 、 建 筑 物	2,975,451,641.81		1,600,629,910.45	179,348,761.75	464,413,565.36		4,291,016,748.65

需说明事项：

本公司依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期初、期末公允价值及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4,471,653.37	288,010,470.52	15,616,988.89	1,706,865,135.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8,977,992.18	215,078,533.26	4,576,073.70	1,319,480,451.74
机器设备	94,256,343.39	58,775,340.85	1,308,868.00	151,722,816.24
运输工具	53,958,024.21	4,583,267.30	2,440,158.85	56,101,132.66
办公及家具	45,083,050.90	4,926,233.45	2,539,341.98	47,469,942.37
电子设备	16,779,804.27	2,566,486.06	2,995,698.27	16,350,592.06
海上花田景区	113,831,706.29			113,831,706.29
其他	1,584,732.13	2,080,609.60	1,756,848.09	1,908,493.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7,390,745.99	73,387,439.62	9,643,967.21	401,134,218.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424,562.10	42,570,797.71	2,296,805.72	259,698,554.09
机器设备	36,824,712.24	11,837,884.55	1,237,675.56	47,424,921.23
运输工具	38,556,742.89	4,075,217.15	2,196,697.35	40,435,262.69
办公及家具	26,884,778.84	6,817,712.21	2,256,199.77	31,446,291.28
电子设备	9,529,003.73	2,253,517.69	1,656,588.81	10,125,932.61
海上花田	4,956,422.12	5,407,006.05		10,363,428.1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景区				
其他	1,214,524.07	425,304.26		1,639,828.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97,080,907.38	—	—	1,305,730,916.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9,553,430.08	—	—	1,059,781,897.65
机器设备	57,431,631.15	—	—	104,297,895.01
运输工具	15,401,281.32	—	—	15,665,869.97
办公及家具	18,198,272.06	—	—	16,023,651.09
电子设备	7,250,800.54	—	—	6,224,659.45
海上花田景区	108,875,284.17	—	—	103,468,278.12
其他	370,208.06	—	—	268,66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4,390,000.00		4,390,0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90,000.00		4,390,000.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家具				
电子设备				
海上花田景区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97,080,907.38	—	—	1,301,340,916.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9,553,430.08	—	—	1,055,391,897.65
机器设备	57,431,631.15	—	—	104,297,895.01
运输工具	15,401,281.32	—	—	15,665,869.97
办公及家具	18,198,272.06	—	—	16,023,651.09
电子设备	7,250,800.54	—	—	6,224,659.45
海上花田景区	108,875,284.17	—	—	103,468,278.12
其他	370,208.06	—	—	268,665.31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10,602.10	浙江驻开原辽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加盖办公楼
房屋及建筑物	76,964,747.24	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粮库正在办理
房屋及建筑物	35,253.91	浙江省油脂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楼由于历史遗留问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题未办妥产权证书
房屋及建筑物	209,318,839.10	黑龙江绿色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粮库正在办理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贸市场	1,722,900,060.13		1,722,900,060.13	2,693,158,406.91		2,693,158,406.91
粮库建设	35,598,135.17		35,598,135.17	147,927,435.08		147,927,435.08
养殖基地	259,964,683.24		259,964,683.24	48,423,365.38		48,423,365.38
杭州湾综合商贸体	66,301,028.38		66,301,028.38	246,712,143.92		246,712,143.92
其他	10,916,021.49		10,916,021.49	16,075,812.07		16,075,812.07
合计	2,095,679,928.41		2,095,679,928.41	3,152,297,163.36		3,152,297,163.3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农都农产品流通产业园	341,405.00	1,437,724,078.74	90,935,292.94			1,528,659,371.68
镇海粮库扩建项目	11406.23	51,777,240.96	39,472,599.04	91,249,840.00		
辽北新建仓库项目	7,491.49	52,828,684.04	9,318,229.32	62,146,913.36		
商品猪基地建设项 目	91,800.00	3,756,767.60	207,164,787.69			210,921,555.29
杭州湾综合商贸体 项目		246,712,143.92	77,196,623.99		257,607,739.53	66,301,028.38
砚山库4.5万吨平房 仓			12,256,554.75			12,256,554.75
3万头金华猪保护和 产业化开发利用建设 项目		47,090,269.20	1,896,948.75			48,987,217.95
浙江新农都衢州农 产品批发市场	152,000.00	555,519,648.93	161,145,247.27		653,319,087.34	63,345,808.86
浙江新农都长兴农 产品物流中心	100,000.00	435,616,913.23	279,088,835.27		672,117,153.07	42,588,595.4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新农 都诸暨物 流中心	80,000.00	263,840,942.01	89,575,763.20		269,806,773.31	83,609,931.90
合计		3,094,866,688.63	968,050,882.22	153,396,753.36	1,852,850,753.25	2,056,670,064.24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农都农产品流通产业园	44.78	44.78	51,595,086.60	20,856,382.98		自筹
镇海粮库扩建项目	80.00	100.00				自筹
辽北新建仓库项目	82.96	100.00				母公司拨款
商品猪基地建设项目	22.98	22.98	6,953,193.01	6,722,306.88	10.80	自筹、借款等
杭州湾综合商贸体项目			863,366.81	228,248.05	5.61-12	借款
硯山库 4.5 万吨平房仓			450,407.75	450,407.75		自筹和借款
3 万头金华猪保护和产业 化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3,658,573.50		5.22-8.03	借款
浙江新农都衢州农产品批 发市场	78.04	78.04	163,572,279.63	27,471,266.07	7.65	自筹及借款
浙江新农都长兴农产品物 流中心	71.47	71.47	25,550,428.63	3,716,310.59	6.90	自筹及借款
浙江新农都诸暨物流中心	85.60	85.60	54,257,643.78	20,214,475.39	7.19	自筹及借款
合计	—	—	306,900,979.71	79,659,397.71	—	—

注：杭州湾综合商贸体项目本期其他减少的在建工程系以前年度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土地本期转入存货科目，除杭州湾综合商贸体项目外，本期其他减少均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17、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945,958.23	4,945,958.23	
合计	4,945,958.23	4,945,958.23	

注：根据 2014 年浙江省审计厅《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楼永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审计意见，对 2007 年“六堡仓库”核销的 4,945,958.23 元转回“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类别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385,807.01	635,384.77	98,580.53	922,611.25
二、畜牧养殖业	2,276,806.63	9,043,318.56	1,303,517.95	10,016,607.24
三、林业	7,563.66	241,401.00	13,493.92	235,470.74

类别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合计	2,670,177.30	9,920,104.33	1,415,592.40	11,174,689.23

19、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0,125,880.28	7,304,868.67	138,113.74	307,292,635.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0,346,175.35		138,113.74	230,208,061.61
商标权	2,619,970.00			2,619,970.00
软件	3,081,093.57	3,704,868.67		6,785,962.24
集团网站建设	28,141.36			28,141.36
油画	1,245,500.00			1,245,500.00
国债项目	32,060,000.00			32,060,000.00
黑土地农庄	28,920,000.00			28,920,000.00
排污权	1,825,000.00	3,600,000.00		5,425,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0,203,255.74	8,825,369.28	2,959.92	79,025,665.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63,284,172.73	5,226,488.05	2,959.92	68,507,700.86
商标权	113,756.67	138,580.00		252,336.67
软件	1,886,764.03	694,955.70		2,581,719.73
集团网站建设	28,141.36			28,141.36
油画	373,650.12	124,550.04		498,200.16
国债项目	2,099,166.67	1,145,000.00		3,244,166.67
黑土地农庄	2,409,999.99	1,314,545.45		3,724,545.44
排污权	7,604.17	181,250.04		188,854.21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5,378,347.20			5,378,347.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78,347.20			5,378,347.20
商标权				
软件				
集团网站建设				
油画				
国债项目				
黑土地农庄				
排污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4,544,277.34	—	—	222,888,622.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1,683,655.42	—	—	156,322,013.55
商标权	2,506,213.33	—	—	2,367,633.3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194,329.54	—	—	4,204,242.51
集团网站建设	0.00	—	—	0.00
油画	871,849.88	—	—	747,299.84
国债项目	29,960,833.33	—	—	28,815,833.33
黑土地农庄	26,510,000.01	—	—	25,195,454.56
排污权	1,817,395.83	—	—	5,236,145.79

20、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研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功能性食品项目（牛蒡茶）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21、商誉

（1）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瞬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1,928,988.18		1,928,988.18	
黑龙江绿色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7,991,083.18			117,991,083.18
绍兴绿容食品有限公司	3,212,673.68			3,212,673.68
台太兴业（常熟）食品有限公司		204,520.26		204,520.26
合计	123,132,745.04	204,520.26	1,928,988.18	121,408,277.12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杭州信雅达置业有限公司	94,897,079.51			94,897,079.51
浙江浙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2,865.42			1,762,865.42
杭州千岛湖润和度假村有限公司	175,244,649.50			175,244,649.50
合计	271,904,594.43			271,904,594.43

商誉说明：本期对台太兴业（常熟）食品有限公司新增商誉 204,520.26 元，系在合并台太兴业（常熟）食品有限公司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房租费	483,106.92	3,199,744.67	1,976,417.29		1,706,434.30	
改造装修	37,756,816.44	5,150,905.68	6,304,445.97	4,987,256.35	31,616,019.80	
草原承包费		13,492,500.00			13,492,500.00	
其他	68,313.56	1,553,346.85	1,327,953.48		293,706.93	
合计	38,308,236.92	23,396,497.20	9,608,816.74	4,987,256.35	47,108,661.03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07,379.28	423,629,516.98	35,940,859.62	143,763,438.27
减值准备	3,752,337.01	15,009,347.94	6,287,748.13	25,150,992.46
可抵扣亏损	312,256.48	1,249,025.91	9,273,714.63	41,135,096.49
职工薪酬	1,376,807.81	5,507,231.21	1,398,001.76	1,551,769.00
公允价值变动			544,327.51	2,177,310.00
递延收益	4,324,999.96	17,299,999.82	4,508,333.31	18,033,333.22
房地产预收账款预计毛利同预交税费差额	95,590,561.33	382,362,245.32	528,302.59	2,113,210.36
关联借款资本化利息抵消	550,416.69	2,201,666.78	8,007,941.76	32,031,767.04
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费用			549,991.58	2,199,966.31
预提、暂估成本费用			4,842,498.35	19,369,993.3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468,330.85	1,737,873,323.41	436,769,641.88	1,747,078,56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18,494.68	4,873,978.74	1,016,611.00	4,066,444.00
评估增值	43,120,429.03	172,481,716.12	45,194,378.74	180,777,514.98
土地收储收益	60,903,976.75	243,615,907.00	106,165,422.51	424,661,690.0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9,225,430.39	1,316,901,721.55	284,393,229.63	1,137,572,918.5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4,035,419.51	198,242,180.61
可抵扣亏损	473,855,960.68	318,215,992.35
合计	747,891,380.19	516,458,172.9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年		5,394,902.89	
2018年	19,412,604.73	15,949,936.98	
2019年	58,897,818.67	19,021,872.98	
2020年	134,963,597.65	66,638,663.19	
2021年	88,299,705.96	150,731,987.44	
2022年	172,282,233.67	60,478,628.87	
合计	473,855,960.68	318,215,992.35	

24、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37,200,000.00
抵押借款	360,600,000.00	453,500,000.00
保证借款	2,178,900,000.00	2,336,100,000.00
信用借款	1,128,895,840.81	970,490,779.02
抵押、保证借款	77,000,000.00	81,000,000.00
合计	3,765,395,840.81	3,878,290,779.02

25、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30,000.00	15,280,000.00
合计	7,430,000.00	15,280,000.00

26、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64,498,529.58	466,721,043.32
1-2年(含2年)	150,906,718.26	47,224,991.03
2-3年(含3年)	13,119,047.03	59,008,315.07
3年以上	67,420,925.83	38,446,501.85
合计	795,945,220.70	611,400,851.27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哈尔滨北仓粮食仓储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8,600,000.00	工程款未结算
兴化市中庆米业有限公司	6,386,473.00	重组前遗留
齐齐哈尔丰润米业有限公司	4,118,576.00	重组前遗留
黑龙江肇东姜家国家粮食储备库	3,417,231.30	关联应付未结算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对方未清款
合计	35,522,280.30	—

27、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862,415,238.17	2,310,773,212.92
1年以上	1,015,463,261.10	205,728,562.47
合计	4,877,878,499.27	2,516,501,775.39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海上明月项目预收房款	967,929,102.00	
电子消费卡	8,668,315.55	客户未结算
姚鑫	5,000,000.00	交易未结清
高龙兵	4,000,000.00	交易未结清
宁波中瑞太丰米业有限公司	2,147,841.13	交易未结清
合计	987,745,258.68	—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919,327.07	271,422,735.44	267,574,447.15	63,767,615.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0,238.21	21,213,006.65	21,893,721.39	2,339,523.47
三、辞退福利		857,134.27	857,134.27	
四、其他		2,602,611.97	2,600,807.97	1,804.00
合计	62,939,565.28	296,095,488.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82,977.06	223,042,560.05	217,836,361.60	57,989,175.51
二、职工福利费	957,928.74	14,646,295.04	15,065,733.42	538,490.36

三、社会保险费	1,247,884.04	12,930,886.62	13,005,122.14	1,173,648.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8,543.28	11,194,766.13	11,291,049.96	1,002,259.45
补充医疗保险		547,511.80	547,511.80	
工伤保险费	78,879.07	816,152.19	834,201.44	60,829.82
生育保险费	70,461.69	75,799.00	75,483.54	70,777.15
其他		296,657.50	256,875.40	39,782.10
四、住房公积金	1,567,775.05	15,175,985.80	16,328,923.80	414,837.0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2,762.18	4,291,787.61	4,003,085.87	3,651,463.92
六、其他短期薪酬		1,335,220.32	1,335,220.32	
合计	59,919,327.07	271,422,735.44	267,574,447.15	63,767,615.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574,582.57	18,974,774.75	19,539,881.06	2,009,476.26
二、失业保险费	285,198.84	842,844.70	947,996.33	180,047.21
三、企业年金缴费	160,456.80	1,395,387.20	1,405,844.00	150,000.00
合计	3,020,238.21	21,213,006.65	21,893,721.39	2,339,523.47

29、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10,196,681.26	168,633,587.08	142,879,434.90	335,950,833.44
增值税	41,682,884.12	132,193,678.99	136,005,045.29	37,871,517.82
营业税	1,717,099.02	-3,771,878.92	-2,180,144.72	125,364.82
土地增值税	24,932,976.25	94,472,402.53	56,334,218.56	63,071,160.22
土地使用税	24,331,151.04	7,507,924.36	13,986,199.75	17,852,875.65
房产税	5,247,349.72	7,988,743.43	10,781,974.94	2,454,118.21
车船使用税		43,433.16	43,43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4,696.67	7,224,742.12	8,020,631.02	2,538,807.77
教育费附加	1,496,848.20	3,248,668.87	3,626,338.62	1,119,178.45
地方教育附加	1,000,672.43	2,089,528.81	2,356,472.85	733,728.39
个人所得税	19,044,398.26	13,671,580.49	28,126,371.81	4,589,606.94
契税	0.00	25,367,504.40	25,367,504.40	0.00
印花税	864,399.66	3,935,169.04	4,170,122.55	629,446.15
其他税费	3,293,682.10	2,610,381.71	5,627,233.04	276,830.77
合计	437,142,838.73	465,215,466.07		467,213,468.63

30、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355,137.40	6,286,119.9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440,059.90	9,311,228.85
政策性贷款利息	14,056,216.73	13,307,988.87
其他利息	30,292,041.00	21,761,935.27
合计	61,143,455.03	50,667,272.97

31、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11,110,000.00
其他社会募集法人股东	214,629.16	214,629.16
普通股股利	15,120,000.00	
合计	15,334,629.16	11,324,629.16

3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及资金拆借款	329,798,363.04	470,012,327.37
保证金、押金、意向金	479,848,546.93	302,324,908.34
征地补偿款	32,340,657.69	35,768,563.96
代扣代付款项	12,539,986.11	17,846,885.26
应付股权转让款	7,539,777.00	7,539,777.00
应付租金、水电费等	45,947,782.54	58,638,899.26
预提、暂估款	177,289,084.48	152,265,443.96
姜家粮库抵债	26,418,113.07	26,358,870.15
继承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相关债权债务	15,800,000.00	18,421,442.78
土地增值税清算	23,360,000.00	30,140,000.00
其他	116,386,959.96	124,189,599.61
合计	1,267,269,270.82	1,243,506,717.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浙江长兴市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资金拆借协议期内
黑龙江良运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往来款
四川北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往来款
黑龙江新良冰灯植物油有限公司	18,319,753.84	关联方往来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	17,820,000.00	借款
合计	121,139,753.84	

3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1,733,195.00	288,233,195.00
其中：抵押借款	84,500,000.00	
保证借款	137,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8,233,195.00	18,233,195.00
抵押、保证借款	192,000,000.00	50,000,000.00
理财直融工具		200,000,000.00
合计	431,733,195.00	288,233,195.00

3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成本	5,916,734.63	116,462,674.25
暂估收入待转销项税	5,573,316.12	
合计	11,490,050.75	116,462,674.25

35、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051,668,026.00	1,215,987,532.00	
保证借款	433,836,133.69	287,000,000.00	
信用借款	15,752,433.67	15,752,433.67	
抵押、质押、担保借款	709,580,000.00	5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273,169,366.00	1,594,969,495.50	
合计	3,484,005,959.36	3,613,709,461.17	

36、应付债券

(1) 明细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PPN	522,178,074.70	
债权融资计划	150,847,500.00	
合计	673,025,574.7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	----	------	------	------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PPN	500,000,000.00	2017年1月	3年	500,000,000.00
债权融资计划	150,000,000.00	2017年12月	2年	15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PPN		500,000,000.00	23,178,074.70	-1,000,000.00		522,178,074.7
债权融资计划		150,000,000.00	367,500.00	480,000.00		150,847,500.0
合计		650,000,000.00	23,545,574.70	-520,000.00		673,025,574.70

37、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239,990.77	7,251,888.37
其中：1.黑龙江省财政厅启动资金	3,600,000.00	3,600,000.00
2.浙江省财政厅财政周转金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退休职工医药费	447,755.46	459,653.06

38、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40,082,108.58	3,703,939.89	25,082,878.08	18,703,170.39
其中：1.下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公共停车位建设费	3,200,000.00			3,200,000.00
2.事业改企业改制费用	4,457,142.04		620,000.00	3,837,142.04
3.国家发展服务业引导资金	2,300,000.00			2,300,000.00
4.建仓专项资金	24,360,000.00		24,360,000.00	
5.职工安置费	3,287,331.00			3,287,331.00

39、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29,388,331.47	170,142,529.47	155,404,590.70	244,126,270.24
合计	229,388,331.47	170,142,529.47	155,404,590.70	244,126,270.24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
----	------	--------	------	------	------	----

		金额	损益金额			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维修费拨款	369,501.04				369,501.04	与资产相关
储备粮包干费用补贴	31,260,784.96	99,000,000.00	91,970,330.16		38,290,454.80	与收益相关
储备补贴(1万吨)		4,400,000.00	1,9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团建库补助资金	85,087,470.53		3,256,926.72	7,340,000.00	74,490,543.81	与资产相关
建粮食仓库补贴	5,080,159.15		212,781.23		4,867,377.92	与资产相关
辽北直属库新建仓库拨款	49,700,000.00		181,534.01		49,518,465.99	与资产相关
镇海粮库平房仓拨款	10,272,370.32		418,366.72		9,854,003.60	与资产相关
粮仓补助资金	22,099,750.00	18,500,000.00	1,623,801.27		38,975,948.73	与资产相关
2011支农整合资金	1,709,362.25		324,987.72		1,384,374.53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省级现代渔业生产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万头金华猪保护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7,275,600.00				7,275,600.00	与资产相关
农发阳田科技创新示范园以奖代补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补助收入	12,133,333.22		466,666.72		11,666,666.5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果蔬交易区市场体系建设补助款	1,800,000.00		2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800,000.00		66,666.68		1,7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9,388,331.47	122,900,000.00	100,822,061.23	7,340,000.00	244,126,270.24	

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危房维修拨款	13,905,691.57	6,565,691.57
合计	13,905,691.57	6,565,691.57

4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00	100.00

42、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中期票据	6,500,000.00	645,140,000.00					6,500,000.00	645,140,000.00
合计	6,500,000.00	645,140,000.00					6,500,000.00	645,140,000.00

43、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24,708,616.14	1,712.80		24,710,328.94
二、其他资本公积	79,332,160.69	1,296,000.00	192,850.24	80,435,310.45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42,796,572.70	1,296,000.00	192,850.24	43,899,722.46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	35,000,000.00			35,000,000.00
3. 其他	1,535,587.99			1,535,587.99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9,359,164.56		1,958,921.75	27,400,242.81
合计	133,399,941.39	1,297,712.8	2,151,771.99	132,545,882.20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1) 资本（股本）溢价增加 1,712.80 元，系子公司黑龙江绿色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黑龙江新良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712.80 元。

2)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103,149.76

元，系子公司黑龙江绿色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 1,296,000.00 元；浙江农投经贸有限公司本期破产清算，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减少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资本公积 192,850.24 元。

3)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减少 1,958,921.75 元，系子公司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上虞有限公司本年由于对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部分进行摊销冲减资本公积 1,926,554.58 元，由于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部分因拆迁减少而冲减资本公积 32,367.17 元。

4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190,177.82			6,190,177.82
合计	6,190,177.82			6,190,177.82

4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165,187,276.41	414,671,359.03
本期增加额	-132,815,526.54	-227,003,482.2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12,074,491.05	-227,003,482.26
其他调整因素	-20,741,035.49	
本期减少额	32,150,000.00	22,480,600.3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330,600.36
其他减少	32,150,000.00	17,1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21,749.87	165,187,276.41

本期其他调整因素-20,741,035.49 元，系本公司孙公司清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子公司杭州信雅达置业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本期其他减少 32,150,000.00 元，系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4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9,309,974,604.94	8,926,995,408.62	9,713,669,272.30	9,590,580,480.42
粮油等大宗商品贸易	7,716,191,082.56	7,659,710,412.74	8,794,565,701.17	8,764,954,440.33
房地产销售	1,203,481,587.33	959,830,280.05	601,902,896.45	585,803,378.6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零售业务	63,793,957.44	59,731,972.17	78,459,076.31	67,084,714.83
冷冻蔬菜出口	174,229,884.32	160,679,004.74	98,383,313.20	86,947,736.55
建造收入	34,114,793.50	32,386,578.22	35,837,690.63	33,789,415.29
酒店经营	66,246,360.46	27,792,263.73	62,598,670.31	28,178,226.15
物业、市场管理	25,689,828.09	9,784,547.40	22,186,805.21	8,655,284.39
其他	26,227,111.24	17,080,349.57	19,735,119.02	15,167,284.24
2. 其他业务小计	1,185,338,720.58	532,891,707.63	868,400,814.19	464,595,438.57
新农都物业转让	946,225,456.40	462,966,470.92	650,885,906.86	401,921,661.97
典当行房产拍卖	14,261,159.83	409,410.00	12,981,981.98	12,076,318.99
中转出库费	27,243,137.97	6,249,815.66	20,251,151.29	10,131,820.31
租赁费	105,604,109.77	19,396,095.45	98,290,180.65	21,915,239.16
利息收入	19,606,685.56		9,548,004.64	
水电汽收入	28,948,515.63	26,458,084.43	15,549,765.44	14,044,788.64
服务费收入	23,659,091.28	1,838,330.93	34,569,769.79	940,574.80
其他	19,790,564.14	15,573,500.24	26,324,053.54	3,565,034.70
合计	10,495,313,325.52	9,459,887,116.25	10,582,070,086.49	10,055,175,918.99

47、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利息收入	42,975,496.96	34,253,324.12
1. 存放银行	980,222.48	2,164,045.05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41,995,274.48	32,089,279.07
二. 利息支出	2,541,085.10	415,222.86
1. 借款利息支出	2,541,085.10	415,222.86
三. 利息净收入	40,434,411.86	33,838,101.26

4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68,699.65	36,010.91
1. 佣金支出	768,699.65	36,010.91
三.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8,699.65	-36,010.91

4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燃气费	5,063,053.45	4,538,189.37
运杂费	28,442,891.72	30,873,532.90
广告宣传费	38,511,642.91	63,967,878.34
职工薪酬	35,439,987.30	38,127,105.18
租赁费	4,607,152.49	44,382,755.95
仓储保管费	13,068,825.18	2,484,216.19
安保、保洁	19,674,222.97	8,747,570.52
销售服务费	31,345,710.95	24,316,774.89
折旧	1,958,412.17	2,030,663.44
其他	42,701,460.31	40,948,746.61
合计	220,813,359.45	260,417,433.39

5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4,142,249.80	182,342,056.54
折旧与摊销	59,924,124.64	52,653,239.34
办公费	12,169,000.90	13,239,863.35
水电费	8,934,619.93	8,940,566.23
业务招待费	7,160,526.00	7,094,869.66
租赁费	7,438,852.86	4,564,570.76
税费	0.00	5,116,054.37
保险费	1,136,714.53	3,350,851.41
其他	67,649,549.10	48,904,922.78
合计	348,555,637.76	326,206,994.44

51、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2,300,802.17	242,992,728.93
减：利息收入	12,629,527.85	13,203,703.20
汇兑损益	4,772,452.37	-1,333,794.91
其他	11,779,033.00	10,626,030.86
合计	296,222,759.69	239,081,261.68

5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324,085.05	54,250,512.84
存货跌价损失	85,257,859.22	-1,865,784.2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90,000.00	
商誉减值损失		20,201,331.77
贷款损失准备	-2,202,131.66	2,639,200.00
待处理资产损失		2,313,261.44
合计	100,769,812.61	77,538,521.82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2,849.23	-44,351.4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70,110,406.33	32,084,187.99
合计	-70,077,557.10	32,039,836.52

5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61,803.55	-4,854,028.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14,811.21	487,86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126.86	22,185.7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924.92	9,13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7,891.98	4,233,262.4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3,367.42	6,648.99
理财收益	4,218,199.16	1,920,352.93
其他	41,122,544.11	
合计	52,988,062.11	1,825,418.35

5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9,424,378.36	
合计	229,424,378.36	

5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39,434.90	212,855,961.39	1,439,434.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39,434.90	212,495,499.53	1,439,434.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60,461.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48,901.81	205,150,851.60	648,901.81
债务重组利得	6,163,447.69	269,914.39	6,163,447.69
赔偿款	105,291.14	2,677,110.70	105,291.14
违约金	618,853.10	10,728,232.80	618,853.10
其他	11,127,631.61	4,246,534.65	11,127,631.61
合计	20,103,560.25	435,928,605.53	20,103,560.25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星级酒店奖励金		694,300.00
街道办事处奖励		100,000.00
粮食企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120,000.00
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补助收入		466,666.72
税费减免		1,064,724.09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补助		324,987.72
收购、储备、周转粮等费用补贴		189,606,729.00
省级现代渔业生产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上虞区科协科普教育基地补助		200,000.00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上虞区服务业年度投入五佳企业奖励款		50,000.00
商贸服务业先进企业奖		1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政府补贴		10,000.00
北粮南调费用补贴		8,640,000.00
市级专家院士工作站补助款		200,000.00
G20 补助		300,000.00
贸易进口奖励	322,900.00	20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农林渔牧局 2015 重点 防护林工程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85,050.00
人才补贴（企业留存部分）		21,200.00
服务业发展局“下升上”政策奖励		50,000.00
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奖补资金		70,000.00
2015 年亮灯电费补贴		1,502.00
建设局奖励资金		10,000.00
2015 年出国（新加坡）补助费用		10,000.00
困难党员补助		7,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秋季储粮安全专项检查监管费		18,815.40
河道保洁补助资金		61,600.00
袍江开发区财政局 2014 年转型升级奖励		50,000.00
省级名牌农产品认定奖励资金		30,000.00
收到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补贴款		60,000.00
2015 年度上规模企业资金		80,000.00
农业局品牌创建和产品营销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2014 年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补助款		200,000.00
自动喷雾消毒机安装补助资金		17,500.00
农村就业困难人员用工补助		10,110.00
商务局补贴		22,000.00
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66,666.67
新街街道消防补助款	47,212.57	40,000.00
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
稳岗补贴	8,989.24	
武林街道经济发展鼓励奖	5,000.00	
上虞区科协 2017 年绍兴市科普教育基地资金补助款	10,000.00	
2017 年度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监测补贴	300.00	
认证补助	4,500.00	
锅炉拆除补贴	120,000.00	
安监条线以奖代补	30,000.00	
长兴县人民政府工业经济奖励款	10,000.00	
杭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	40,000.00	
衢江区财政局统战工作“五化五好”建设经费	50,000.00	
合计	648,901.81	205,150,851.60

5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471.08	564,584.64	308,471.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9,161.93	556,037.63	299,161.9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8,547.01	
对外捐赠	663,000.00	677,839.62	563,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水利建设基金		3,654,256.67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4,701,632.97	4,213,563.35	4,701,632.97
存货损失	109,829.48	525,649.03	109,829.48
出库增量补价款	7,304,207.39	1,090,371.52	7,304,207.39
其他	1,562,459.55	1,290,124.26	1,662,459.55
合计	14,649,600.47	12,016,389.09	14,649,600.47

5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583,492.28	133,820,755.76
递延所得税调整	-37,952,427.90	41,309,123.77
合计	129,631,064.38	175,129,879.5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7,031,070.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257,767.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6,360.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814,037.0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422,425.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41,416.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09,559.9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379,021.40
所得税费用	129,631,064.38

59、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036,244.80	201,883.68	834,361.12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036,244.80	201,883.68	834,361.1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49,459,168.05	62,364,791.99	187,094,376.06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49,459,168.05	62,364,791.99	187,094,376.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50,495,412.85	62,566,675.67	187,928,737.18

项目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1,779,888.86	-317,526.20	-1,462,362.66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1,779,888.86	-317,526.20	-1,462,362.66
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66,880,332.45	66,720,083.12	200,160,249.33
减：前期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66,880,332.45	66,720,083.12	200,160,249.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5,100,443.59	66,402,556.92	198,697,886.67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一、上期期初余额		397,428.42	1,913,109.31	2,310,537.73
二、上期增减变动金额	66,653,363.03		-1,203,463.83	65,449,899.20
三、本期期初余额	66,653,363.03	397,428.42	709,645.48	67,760,436.93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2,318,554.27		901,008.13	73,219,507.97
五、本期期末余额	138,971,917.30	397,428.42	1,610,653.61	140,979,999.33

60、外币折算

本公司计入本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4,772,452.37 元。

61、租赁

(1) 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已开发完工产品	64,541,823.62	70,069,215.09
房屋、建筑物	8,909,009.46	11,697,659.82
运输工具	393,770.02	537,836.80
库存商品	6,278,741.26	8,699,969.03
合计	80,123,344.36	91,004,680.74

(2) 经营租赁（承租人）

剩余租赁期	经营租赁额
1年以内（含1年）	960,000.00
1-2年（含2年）	960,000.00
2-3年（含3年）	960,000.00
3年以上	2,406,875.00
合计	5,286,875.00

62、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862,473.12	-163,096,882.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968,866.22	77,538,521.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260,127.65	58,228,795.76
无形资产摊销	2,407,594.80	5,819,602.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16,238.30	16,301,845.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71,325,536.66	-408,209,177.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11,723.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70,077,557.10	-32,039,836.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96,534,836.91	233,889,085.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2,988,062.11	-1,825,41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6,162,431.19	35,000,18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62,575,593.01	5,722,539.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3,467,079.93	-674,097,74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23,294,299.82	483,017,03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1,403,450.23	391,128,623.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18,013.27	27,377,181.8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4,385,237.96	1,431,717,736.7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1,717,736.70	1,400,559,597.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2,667,501.26	31,158,139.41

(2) 本期取得子公司和收到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1)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13,222.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2,828.52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450,393.48
(2)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179,0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2,544.1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7,946,455.8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	2,164,385,237.96	1,431,717,736.70
其中: 库存现金	1,115,833.16	1,097,935.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5,712,747.45	1,375,318,27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7,556,657.35	55,301,528.78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385,237.96	1,431,717,736.70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4,978.72	6.534	1,796,709.99
其中: 美元	274,978.72	6.534	1,796,709.99
应收账款	3,739,389.14	6.534	24,433,168.64
其中: 美元	3,739,389.14	6.534	24,433,168.64
其他应付款	78,950.00	6.534	515,859.30
其中: 美元	78,950.00	6.534	515,859.30

64、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6,310,330.93	保证金、质押、购车贷款保证金、诉讼被冻结
存货	874,869,491.78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384,092,000.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07,318,883.6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15,326,867.2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697,069,496.83	借款抵押

五、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2018年2月9日，农发集团与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浙江润和房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合同》，成交价格9.0748亿元（其中股权为5198万元，债权为8.555亿元），2月23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以及转让协议特别约定，润和房产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18家企业2018年1月1日开始不再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润和房产集团2015年、2016年、2017年对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22,145.86万元、-29,514.89万元和-28,171.94万元。剥离润和房产集团后，农发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最近一期简要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项目	2018年1-9月
流动资产	6,856,911,260.32	营业总收入	6,255,707,069.61
非流动资产	8,764,346,175.29	营业总成本	6,310,593,668.34
资产合计	15,621,257,435.61	营业利润	362,354,708.56
流动负债	7,201,221,250.01	利润总额	358,733,008.40
非流动负债	4,860,589,547.31	净利润	331,637,154.28
负债合计	12,061,810,7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659,870.17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少数股东损益	23,977,28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1,471,6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30,274.61
少数股东权益	1,667,975,01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037,18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9,446,63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85,748.03

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说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天邦股份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5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8年11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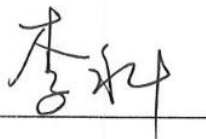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健男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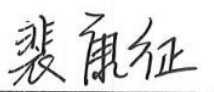
席平健



李科

财务顾问协办人： 

张博轩



裴康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王冰
王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8年 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
- 3、农发集团董事会决议；
- 4、农发集团出具的《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承诺函》；
- 5、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6、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7、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8、收购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报告》及核查意见；
- 10、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回单；
- 1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至于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武林路 437 号农发大厦

联系人：汪昱

电话：0571-85817838

传真：0571-85813027

(本页无正文，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8年11月 日

附表

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天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4
收购人名称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退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战略投资</u> (请注明)		
要约类型 (可多选)	全面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动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制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争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数量： <u>115,962,809 股</u> 比例： <u>10%</u>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对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无明确的增持上市公司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天邦股份。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签字页)

收购人：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18年11月 日